#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黄成智議員

黄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II項</u>

勞工處處長(署任)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任劍祥先生

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科)(發展組) 何皓良先生

####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麥震宇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署任) 顏家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慧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03/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實施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

(立法會 CB(2)1987/09-10(01) 及 CB(2)2005/09-10(01)號文件)

2. <u>勞工處處長(署任)(下稱"勞工處處長")</u>告知委員,《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59AG章)(下稱"《規例》")於2000年4月5日獲立 法會通過,當中載列有關對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操 作員實施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規例》的附表 列明11類負荷物移動機。政府當局引入《規例》時, 可提供的訓練名額有限,有見及此,當局決定分兩 個階段實施《規例》。第一階段將適用於操作叉式 起重車、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的 人員。如第一階段的進展令人滿意,有關法例規定 的適用範圍會在第二階段擴展至操作壓實機、傾卸 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人員。《規例》的第 一階段已分兩個步驟實施。有關訓練規定的條文由 2000年11月20日開始實施,勞工處處長獲賦權認可 為操作第一階段所包括機器的人員開辦的訓練課 程。在第一階段有足夠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及獲頒發 有效證書後,有關規定這些機器只可由持有有效證 書的人士操作的條文,已於2002年9月1日開始實 施。勞工處處長表示,正如《規例》的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亦會分兩個步驟實施。第一個步驟關乎訓 練規定,已於2006年9月1日開始實施。第二個步驟 關乎證書規定,實施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 3. <u>王國興議員</u>查詢自2006年9月在第二階段 下提供訓練以來工業意外的數字,包括在建築地盤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及倒車時釀成的意外。
- 4. <u>勞工處處長</u>回應謂,叉式起重車比其他負荷物移動機造成更多工業意外。至於涉及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意外,在2005至2009的5年間共發生3宗。勞工處非常關注涉及在建築地盤倒車的意外,並已與建造業界合作推行安全措施。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攜手,向自僱的重型車輛司機提供經濟援助,幫助他們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 5. <u>黃國健議員</u>關注到,第二階段的負荷物移動機,例如平土機、機車、傾卸車和鏟運機,在建造業並不普遍使用,私人課程舉辦機構缺乏興趣開辦此類課程。他詢問,勞工處如何確保這些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獲提供足夠訓練,以及並非為這些機器的擁有人工作的工人,可否報讀相關課程以獲取相關證書。

- 6. <u>勞工處處長</u>回應謂,在108名機車操作員當中,有100名將於2010年11月完成訓練。至於在建造業並不普遍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訓練,這些機器的擁有人有需要為其操作員提供"內部"訓練,而勞工處則會對課程作出認可,並監察訓練別所對課程作出認可,並監察訓練以營商方式開辦課程,所對議會為其他公司的工人提供訓練。為了進門,政府當局已取得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和職安局的承諾,編撰現成訓練教材,使在建築地盤並不普遍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將來能夠適時接受所需的訓練及獲發證書。勞工處會進行巡查,以確保這些訓練課程的質素。
- 7. <u>主席</u>查詢各類負荷物移動機操作證書的有效期,以及有效期如何釐訂。<u>勞工處處長和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u>解釋,各種負荷物移動機證書的有效期,是根據機器的複雜性及操作危險性、對機器的技術性改良,以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釐訂的。證書的有效期一般為5年(叉式起重車例外,因其操作比較簡易,有效期為10年)。
- 8. <u>王國興議員</u>詢問,塔式起重機是否屬《規例》的涵蓋範圍。<u>勞工處處長</u>的答覆是否定的,因為塔式起重機並非《規例》所指的負荷物移動機。不過,她表示繼2007年7月在銅鑼灣一個拆卸地盤發生塔式起重機意外後,建造業議會檢討了在建築地盤的塔式起重機操作,並於2008年6月發出《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下稱"《指引》"),載列改善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良好做法,供建造業遵守等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良好做法,供建造業遵守標本年進行地盤巡查時發現,操作完全達到安全標本,所以《指引》已達到預定目的。此外,工人須完成相關訓練,方可在建築地盤操作塔式起重機。

## III. 持續進修基金註冊課程的監管

(立法會CB(2)2005/09-10(02)及(03)號文件)

9.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下稱"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對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註冊課程的監管。

持續進修基金的目標和撥款

- 10. <u>林大輝議員</u>查詢基金的目的,以及申請人可否報讀與其工作無關的課程。他關注到,如果准許申請人報讀任何他們感興趣的課程,基金註冊課程便會欠缺焦點。
- 11.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解釋,基金旨在鼓勵市民持續進修,以配合香港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社會。不論學員修讀的課程與工作有關或無關,他們均有資格申領基金資助。市民如欲轉換工種,或為現職增值,甚至為個人興趣或充實自己而進修,都可借助基金持續進修或接受培訓,以期在就業市場上勝人一籌。與此同時,亦有其他機構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提升工作技能,例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
- 12. <u>王國興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調查,以衡量學員對基金註冊課程的滿意度,以及評估基金的成效。他建議要求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填寫一份標準問卷,以便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下稱"基金辦事處")採取迅速和恰當的跟進行動。
- 13.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回應謂,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就2009年的基金申請人及那些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申請人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下:76%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有用,能提起他們持續進修的興趣;74%在職受訪者認為他們能學以致用;91%認為課程提升了他們的職業技能;79%認為課程令他們在工作上更有自信。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為進一步保障基金學員的利益,自2010年4月起,培訓機構須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基金課程費用。在上述措施實施前進行的調查顯示,74%基金申請人預期新措施將有助保障他們的利益。應王議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承諾在會後提供調查結果的詳情。

政府當局

14. <u>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署任)(下稱"學生資</u>助辦事處監督")補充,每名成功申領基金資助的人

士會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以蒐集他們對基金的意 見,而他們給予的反應是一般。

- 15. <u>陳健波議員</u>察悉,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批准50億元承擔額,用以成立基金,並在2009年向基金額外注資12億元。他詢問,一旦撥款耗盡,基金會否不復存在。
- 16.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解釋,用以成立基金的50億元撥款於2002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作為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在2009年7月向基金額外注資12億元,是財政司司長在金融海嘯期間推出的紓緩措施之一。財政司司長已表明,建議的注資是一次性特別安排,基金不應被視作長遠的常設措施。鑒於接獲的基金申請數目,而且每名合資格申請人於開立帳戶當日起計4年內共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10,000元,所以預期基金的資金將於2012年年底左右全部批出。
- 17. <u>陳健波議員</u>查詢為開辦基金課程而成立的新公司的數目,以及現有290間基金課程培訓機構的人員編制。<u>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u>解釋,由於培訓機構申請登記基金課程時須具最少連續兩年提供類似課程的經驗,他沒察覺有新公司特地為開辦基金課程而成立。他補充,政府當局沒有關於現有培訓機構人員編制的資料。
- 18. <u>陳健波議員</u>關注到,倘若基金的資金將於 2012年年底左右全部批出,基金的申請便會停止, 屆時部分培訓機構將須裁員。<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u> 理秘書長備悉其關注。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19. <u>委員</u>察悉,基金辦事處負責審核基金學員的申請,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則負責處理擬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申請。這些課程在通過評審局的評估並經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批准後,便可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20. 梁家傑議員詢問,在基金下8個指定範疇(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以外的課程,可否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他認為,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申請資格不應太嚴苛,以免窒礙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的意欲。
- 21.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解釋,在 2007年就基金進行檢討並於2008年5月推行資歷架 構後,所有新課程均須經過評審局的正式評審並上 載於資歷名冊,方可在基金下登記。根據資歷架構 下各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 明》而設計的課程,即使不在8個指定的範疇內內 亦可在基金下登記。自2008年5月推行資歷架構 來,迄今已有超過400個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並已在基金下登記。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補充,現有的基金課程註冊評審準則容許某程度的 彈性,如果某個新課程至少有50%的內容涵蓋適用 於其所屬指定範疇的行業專屬技能,而其餘內容與 行業及技術範疇相關,評審局會考慮授予通過評 審。把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納入後, 基金的課程範圍亦得以擴大。

## 持續進修基金培訓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 22. <u>副主席</u>關注培訓機構的公信力,並查詢評估培訓機構是否適合營辦基金課程的準則。
- 23.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解釋,所有在基金下登記的新課程均必須經過正式的評審程序。評審是一項質素保證程序,對課程的學術或職業標準、培訓機構的管治及管理架構、質素保證機制等,作出審查。培訓機構擬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必須在8個指定的範疇內,或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除其他因素外,評審局亦會考慮培訓機構的課程主任及負責人是否適當。培訓機構須遵守一套載於批准其課程在基金下登記的信件內的基金條款及條件(下稱"基金條件")。
- 24. <u>潘佩璆議員</u>關注基金課程的質素及課程導師的資格。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基

金條件規定培訓機構須聘請足夠的課程導師,而該 等導師須擁有合適資歷及經驗。培訓機構在申請登 記課程時,須向評審局提交聘請導師的準則,它們 一般都有需要同時提交導師資歷的具體資料以便 評估。在課程獲登記後,培訓機構如須轉換導師, 必須預先取得當局的書面批准。

## 招生

- 25. <u>潘佩璆議員</u>提到他接獲的投訴,涉及20多名學員;他關注到,部分培訓機構濫收學生。如果培訓機構取錄不符合入學條件的學員,而結果那些學員在相關考試中不及格,學員便無資格向基金申請發還80%課程費用。他查詢投訴該等培訓機構的學員的數目。
- 2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基金 條件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登記成為基金可獲發還款 項課程的申請中註明有關課程的入讀要求。評審局 會根據課程的程度及要求,評估入讀要求是否恰 當。在申請獲批後,培訓機構須按入讀要求招收學 員,並保留相關的文件證明。。最新的基金課程資 料會上載於基金辦事處的網頁,以提升課程的透明 度,方便學員選擇切合其能力和需要的課程。在 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底期間,基金辦事處共接獲 88宗對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投訴,涉及76間培 訓機構。其中38宗投訴經調查後證實成立或部分成 立,相關的27間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件,主要涉及 官傳及推銷手法、課程及教學質素、學費退款,以 及懷疑詐騙。若懷疑個案涉及詐騙,基金辦事處會 把個案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近年來,針對基金課 程的投訴數字有下降趨勢,由2006-2007年度的59宗 逐步降至2009-2010年度的25宗。
- 27. <u>潘佩璆議員</u>表示,補救措施雖可懲罰不遵守收生規定的培訓機構,但無法補償學員的經濟損失。他指出,許多受害者學歷低,可能不懂得如何透過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取閱資料。由於學員可能會被誤導報讀課程,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措施保障他們的利益。他詢問基金辦事處會否考慮派出臥底監視培訓機構的不正當收生手法。

- 28. <u>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u>回應謂,派出臥底有實際困難。<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補充,除定期巡查外,基金辦事處亦已進行更多突擊巡查,加強監管機制。基金辦事處亦會加快檢查培訓機構所保存的新學員紀錄,以確保他們會遵守收生規定。此外,下列措施已經實施,以加強對學員的保障——
  - (a) 基金辦事處設立一條24小時熱線,解答關於課程資料的查詢和處理投訴。熱線號碼載於所有申請表格、確認信及基金辦事處網頁上;及
  - (b) 基金辦事處已加強宣傳,教導學員如何選擇課程及培訓機構,並提醒他們慎防收生陷阱。基金辦事處最近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提高學員對培訓機構不良推銷手法的認知。2010年5月份的《選擇》月刊登載了一篇文章,載列報讀基金課程的重要步驟;
  - (c) 培訓機構推廣在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時,須遵守基金條件。基金辦事處可要求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任何其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用品。過往,有部分課程曾因培訓機構進行宣傳活動時採取不正當手法而被撤銷註冊;及
  - (d) 自2010年4月起,培訓機構須按月等額分期 收取課程費用,把學員可能蒙受的經濟損 失盡量減低。
-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沒有多少學員會在報讀課程前全面審視可供報讀的課程。部分受歡迎的課程(例如英語)費用高昂,獲取錄的學員可能已簽署合約,規定他們須分期繳付課程費用。當學員知道遭無良培訓機構欺騙或不滿課程質素的時候,他已繳付課程費用,即使不願清繳餘額,亦恐怕可能構成違約。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中央基金,規定每間培訓機構投入其份額,使學員可追討騙案所致的損失。

30.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為釋 除學員的疑慮,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培訓機構須按 月等額分期收取基金課程的費用。目前,70%在基 金下登記的課程收取少於10,000元的費用。基金辦 事處已加強宣傳,勸告學員不要猶豫,向培訓機構 查詢課程內容、學費總額、學費付款期數等等,並 在簽署合約前細閱合約條款。就語文課程而言,倘 若學員因培訓機構清盤而無法完成課程,他只要達 到指定的基準測試要求,仍可合資格向基金申請發 還款項。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規定 培訓機構向中央基金供款的建議,偏離基金的既定 做法。他解釋,基金以學員為本。雖然資助是由政 府當局向學員提供的,但政府當局與培訓機構並無 金錢交易。此外,梁議員的建議可能窒礙培訓機構 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意欲。

對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巡視及其他監管措施

- 31. <u>王國興議員和林大輝議員</u>關注基金辦事處 及評審局對培訓機構的監管是否奏效。
- 32.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解釋,基金的培訓機構須接受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的持續監管,以確保它們遵守基金條件。在巡查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會要求培訓機構提供關乎其申領基金資助學員的文件證明,例如入學登記表格、學費出席紀錄、評核試卷及答題紙、課程評核問卷、學費記表的學員人數等資料。如發現有培訓機構違反任何基金條件,基金辦事處會向培訓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如違規情況嚴重或持續,勞福局會在諮詢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後,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
- 33. <u>梁家傑議員</u>查詢巡查員的資格及流失率。 林大輝議員查詢巡查機制及所涉及的人力。
- 34. <u>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u>解釋,對巡查員的要求之一,是大學畢業,並在取得資格後具有最少一年的全職工作經驗。他們按合同條款受僱。新入職

人員將獲提供培訓,他們須熟悉巡查指引,從中瞭 解在巡查期間須採取的步驟。巡查員須根據在巡查 期間所作的觀察,以及從培訓機構取得的文件證明 及學生紀錄,以標準格式匯報其調查結果,從而確 保評審的一致性。為提高巡查的成效,當局自 2007年起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機制。根據此機 制,培訓機構按其先前的表現被劃入高風險或低風 險類別。一般而言,曾被屢次及/或嚴重投訴的, 向評審局、勞福局及基金辦事處提供不正確資料 的,還有新的培訓機構,均會被歸入高風險類別。 目前,290間培訓機構當中,約有120間被劃入高風 險類別,並列入監管名單內。對於被劃入低風險類 別的培訓機構,基金辦事處在過去6個月收集到的 學員資料會被送往培訓機構,以供核實。對於監管 名單上高風險的培訓機構,巡查將會每6個月進行 一次,名單每3個月檢討一次。如果巡查員在兩、 三次巡查中對高風險培訓機構的表現感到滿意,該 培訓機構會從名單中剔除。全職巡查員共有4名, 他們每年進行約240次巡查。連同評審局所進行的 巡查在內,2009年共進行了295次課程巡查。

- 35. 王國興議員察悉,自2007年4月以來,勞福局已撤銷34個課程的註冊,涉及6間培訓機構,並向21間培訓機構發出書面警告;他查詢撤銷註冊的理由。他指出,發出書面警告,不會對已支付課程費用的受害者有所幫助。他查詢防止培訓機構肆意違反基金條件的措施。
- 36.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解釋,部分課程被撤銷註冊,皆因培訓機構採用不良推銷手法,提供誤導性的課程資料,以及管理課程不當。如有任何涉嫌犯罪活動,例如欺詐、欺騙或賄賂,基金辦事處會立即把案件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2002年6月至2009年5月期間,基金辦事處已把14宗涉嫌犯罪案件轉介執法部門,其中4宗案件導致檢控,1宗正在調查中。
- 37. <u>王國興議員</u>表示,案件一經定罪,應當在記者招待會上或新聞公報中報道,使公眾注意到在報讀課程時務須謹慎。<u>陳健波議員</u>詢問,勞福局可否撤銷違法培訓機構的公司牌照。梁家傑議員詢

#### 經辦人/部門

問,有何措施防止基金學員報讀由涉及先前被撤銷 註冊的課程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u>副主席</u>同樣 關注成為基金培訓機構的資格。

38.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和學生資助 辦事處監督表示, 勞福局無權撤銷違反基金條件的 培訓機構的公司牌照。不過,勞福局每次撤銷計冊 後,會發出新聞公報。此外,被撤銷註冊的課程名 單會登載於基金辦事處的網頁,供市民查閱。一如 供所有培訓機構查閱的課程評核指引所載,政府當 局審批在基金下的課程註冊申請時,亦會考慮培訓 機構的負責人及課程主任(包括營辦課程的人)是否 涉及先前的撤銷註冊個案。在考慮負責人或課程主 任是否適合營辦基金課程時,評審局和勞福局會考 慮其過往紀錄,例如有否課程被撤銷註冊。倘若某 份申請提名個別人士作為負責人或課程主任,而該 人曾在此份申請之前的一年內擔當被撤銷註冊的課 程的負責人或課程主任,則該項提名通常會遭拒 絕。即使申請是在有關註冊被撤銷一年後才提出 的,政府當局仍會考慮有關個別人士與違規培訓機 構的連繫,以及違規情況的嚴重性。應副主席要求,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承諾就有關審批準則 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 39. <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補充,學員在選擇適合其需要的課程時能保持警惕亦至為重要。基金辦事處已加強基金課程的透明度,在其網頁內詳列課程資料,包括課程名稱及培訓機構、課程大綱、授課時數、申領基金資助時所需要達到的評核成績及出席率、學費和退還學費機制。自2009年12月起,基金辦事處亦於網頁上載了"選擇培訓機構及課程實用貼土"。
- 40. 會議於下午4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25日